

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曾都区政府债务限额 56.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03 亿元，专项债务 32.84 亿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8.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增加 0.8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2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56.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85 亿元，专项债务 32.84 亿元，曾都区举债规模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二）新增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曾都区 2023 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共 44 个，资金到位额度 10.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2.15 亿元，发行项目 31 个，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改造、水库除险加固、农田建设等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7.92 亿元，发行项目 13 个，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公共卫生、产城融合建设、教育养老等项目，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在惠民生、补短板、稳就业、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三）债务常态化管理措施

一是加强债务管理统一领导。曾都区政府举债融资均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落实债券资金项目建设，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坚持实行债务归口管理。将曾都区政府债务全面纳入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全区债务增减变化情况动态更新和监管。

三是落实债券资金预算管理。将一般债券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四）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举措

一是严格执行管理规定。坚决落实债务管理政策和相关会议精神，强化债务风险刚性约束，严守债务限额红线；

二是推进平台公司转型。深入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优化整合区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加快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发展。

三是提升防范应对能力。完善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速推动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常态长效化。